**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109 學年度第1-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 據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暨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等相關法

 規。

**貳、報考資格：**

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 二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
 三、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

 四、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)，且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
 七、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報名：

 (一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。

 (二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。

 (三)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
 (四)其它相關文件：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，如係外文證件者，

 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採認，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

 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**叁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**

一、第1次招考報名：109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：00-15：00。

二、第2次招考報名：109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：00-15：00。

三、第3次招考報名：109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：00-15：00。

**肆、報名地點：**

本校幼兒園辦公室(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TEL：03-5263793 分機：894)

**伍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**

報名手續：簡章、報名表、准考證、簡歷、切結書表格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下

 載使用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。

1. 繳交報名表及准考證（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

及准考證上）。

二、簡歷一份(A4紙)，令複印3份，不須裝訂，甄試當天攜帶以備評審用。

三、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園不提供影印，請

 於報名前備妥影本）。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
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 (二)幼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。

 (三)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等）。

 (四)基本救命術資格。

 (五)經歷證件（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）。

 (六)專長及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
 (七)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
四、繳交切結書(本人親自簽名蓋章)

五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五佰元整。

六、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。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委託報名者請備妥委託書。)

**陸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**

 一、普通班代理教師：1 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佔 缺 | 名 額 | 聘 期 |
| 幼兒園 | 實缺 | 1名 | 自109年8月20日起日起至110年7月01日止。 |

 二、備取若干名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聘用。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70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
 三、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立即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

 或濟助。

 四、若因學校增班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師資名額增加時，則正取名額依學校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補。

 五、**甄選方式及計分：**

 (一）教學演示 60%，10 分鐘(現場抽題)

 (二）口試 40%，10 分鐘。

 （三）總成績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擇優錄取。

**柒、考試日期：**

 一、第一次考試日期：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起開始甄試，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。

 二、第二次考試日期：109年7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起開始甄試，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。

 三、第三次考試日期：109年7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起開始甄試，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。

**捌、考試報到時間地點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北棟3樓(下午13時前報到完畢)**

**玖、錄取聘用：**

一、錄取名單最遲於考試當日晚間20時前在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公布。

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考試日次日上午8時30分至民富國小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，如逾時未到者，註銷應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拾、成績複查：**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考試日次日上午8時30分前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。

**拾壹、申訴電話專線：**03-5222102 分機894 E-mail：mfps08@hc.edu.tw

**拾貳、附則：**

 一、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，考試得延期舉行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 二、本次甄選代理教師，如代理原因提早消失，應隨即解除代理教師職務。

 三、錄取人員代理之缺額，依錄取成績順序由校方安排，但職務之分配由校長決定之。

 四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先。

 五、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或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 六、本學年內如遇有代理教師缺額，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七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、不符聘任資格者或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均註銷聘任資格及無條件解職，其所生之相關責任由當事人負責。

 八、應考人員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 九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，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 十、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
 十一、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園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 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**◎附錄相關法規條文◎**

※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】

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，幼兒園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**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**

　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**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**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

 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新竹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**109**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片（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相片） | 姓名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 |
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□未婚 |
| 現職 |  |  | 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( )手機： |
| 現職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學歷 |  | 兵役 | □已役 □未役□無須服役 |
| **教師****證書** | 科別 |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 | 證書字號 | 登記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主要經歷 | 曾服務之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其他 | 行政工作 | □有 |
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□無 |
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正進修碩博士 | □是 |
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□否 |

二、資料審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表 |  | 准考證 |  | 簡歷3份 |  | 身份證影本 |  | 學歷證件 |  | 教師證書 |  |
| 專長證明 |  | 兵役義務證明 |  | 切結書 |  | 其他 |  |
| 收件初審 |  | 初試收費 |  |

 准考證號碼：

**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**

**個人簡歷**

姓名： 年齡： 住址：

聯絡方式：（H） （手機） lineID

□已婚 □未婚 共同居住家人（稱謂）：

* 請簡答：
1. 最高學歷（校/系）：
2. 經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（年級、行政類別） | 年資 | 職務（年級、行政類別） | 年資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重要訓練/進修：
2. 重要獎勵及績優事項：
3. 專長/興趣：
4. 教學特色：
5. 為什麼選擇民富？
6. 對民富的期待：
7. 可以為民富做些什麼？
8. 個人的教育專業發展計畫：
9.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：

歡迎您加入民富家族，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創美好的未來！

**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准 考 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請黏貼二吋照片 |

　編號： 姓名： （報考類科及姓名請自行書寫） |  考 場 規 則1. 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3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(北棟3樓教室)。
2. 應試時呼叫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應試人員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。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，經勸導不聽者，檢定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。
4.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。
 |

**切　結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 報考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ㄧ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 條第

 1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

 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

 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

 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

 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

 以上。……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

 文件(含良民證、體檢報告)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

 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園逕行解聘。

此致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 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 住　　　址：　　　　　　 電　　　話：（公）

 （私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報　名　委　託　書

茲委託　　　　　　先生（小姐），代為辦理貴校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。

　　此致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9 年 　月　　日